

106 年度第 8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(本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 98 巷 8 號)

壹、主 持 人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(鄭執行秘書永德代理)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記錄：巫孟澤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本案為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屆土資場營運期限，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辦理第 4 次展延申請審查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】：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現場會勘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土資場營運展期案，案經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年度第 7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決議如後：

1. 本案公益回饋方案自明年起繳交回饋金新台幣 20 萬元。
2. 本案同意展延期限為 5 年。
3. 請檢討灑水設施之噴嘴個數與配置，其應涵蓋全區範圍。
4. 請確認廠區內建物是否合法並請檢附相關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佐證。
5. 沉沙及沉澱池設備未符合原使用功能，請加強改善。
6. 請加強防塵防砂設施設置。
7. 空汙(固定汙染源)與水汙染許可所附流程圖不同，請再確認。
8. 廠區內排水溝應保持通暢清潔。
9. 請依上開意見改善後，後續由業務單位排定現勘事宜。

二、本案現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9 條規定續辦理現場會勘後，待會勘結果請廠商提送申請書件定稿版本，再送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續辦。

三、會勘事項：

1. 先至土資場辦公室，請土資場人員準備各委員所需檢視之文件。
2. 由土資場人員帶領委員巡查土資場環境及設施。
3. 至土資場辦公室檢視文件，各委員提出會勘意見。

伍、決議事項：

1. 灑水系統設施不足、馬力不足不能同時啟動噴水，請加強改善(附改善相片)。
2. 現況雜草堆置未清除完成，請清運整理。
3. 土資場內場區道路應保持暢通。
4. 滯洪池、沉澱池請整理清潔，並保持排水溝順平暢通。

5. 瀝青作業區請加以區隔圍閉。

6. 請業者於會勘日起 7 日內改善完成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改善後會勘通過。

陸、散會